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32號1樓(本公司一樓)
出席：出席股數91,720,04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36,184,271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22,688,266股之74.75%，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益世董事長暨策略長、張家駢董事暨總經理、呂理達董事、吳廣義獨立董事等四席董事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會計師。

主席：陳益世 董事長



記錄：賴孜玟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六，第 15~16 頁、第 25-44 頁及第 45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704,12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184,27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 權數(%)
贊成權數 86,488,528 權(含電子投票 31,091,679 權)	94.31%
反對權數 14,391 權(含電子投票 14,39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 5,201,201 權(含電子投票 5,078,201 權)	5.6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韓靜實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因獨立董事韓靜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增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二）、獨立董事韓靜實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宇瞻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聚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704,12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184,27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86,455,225 權(含電子投票 31,058,376 權)	94.27%
反對權數 214,558 權(含電子投票 214,558 權)	0.23%
棄權/未投票 5,034,337 權(含電子投票 4,911,337 權)	5.4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至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b)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

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 辦理次數：分一次辦理

(a) 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B) 辦理次數：分二次辦理

(a) 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7.54% 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

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股東戶號 1299 發言：私募對公司未來的營運展望與產業走向請做說明，給長期投資人更有信心。

主席回覆：為提升競爭力並有利長期發展，持續不斷在相關領域尋找有利策略夥伴，希望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產品市場多方面擴展，面對未來不確定透過四大營運成長動能，尤其策略夥伴結盟積極來佈局物聯網/雲端運算/國防強固/智能化等多方領域，故找尋夥伴實為趨勢所需，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辦理私募方式引進策略夥伴以提高公司營運績效是有其必要性的。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704,12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184,27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86,470,906 權(含電子投票 31,074,057 權)	94.29%
反對權數 215,326 權(含電子投票 215,326 權)	0.23%
棄權/未投票 5,017,888 權(含電子投票 4,894,888 權)	5.4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股東1299發言：從汐止到現在一直支持著宇瞻，宇瞻從股價5元低谷走出陰霾，感謝經營團隊，讓小股東有穩定的收入與現金流，相信有信心會更好。

主席：謝謝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著公司經營策略，長期穩定成長與獲利，積極推動4大營運成長動能，希望股東支持愛護之下能夠堅持做好伴的核心價值，ESG長期推廣跟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在座各位股東)，大家一起共享永續經營成果，再次感謝此股東的鼓勵。

四、 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俄烏戰爭造成糧食出口受阻導致物價波動、能源緊縮連帶全球秩序面臨新挑戰；同時，氣候變化引發的經濟災損、通貨膨脹影響消費需求導致景氣低迷，整體產業從第二季末起充滿著高度不確定性，各種狀況讓企業營運比起以往更為艱辛。

身處於快速變動的產業，宇瞻已經在歷史經驗中鍛練出堅韌的營運體質，面對前述突發狀況，即時的調整策略因應。繼原有的三大營運動能：專注重點領域、佈局未來技術、營運數位轉型推動有成後，民國一一一年我們更孕育出第四項動能-策略夥伴結盟，隨後和宇達資訊結盟，並藉由私募邀請宏碁成為合作夥伴。經由此四大動能，讓我們在當年度繳出 EPS 再創歷年新高的好成績。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0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9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23 元。茲將民國一一一年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8,797,035	8,682,393	114,642
營業毛利	1,688,414	1,452,884	235,530
營業淨利	694,122	573,060	121,0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353	4,213	15,140
稅後淨利	576,991	485,781	91,2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59,126	485,788	73,338
非控制權益	17,865	(7)	17,872
稅後每股盈餘(虧)(元)	5.23	4.81	0.42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績效與研究成果：

營運與品牌獲得之肯定摘要如下：

1. 單項技術首次獲得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
2. 連續五年受邀參加台灣國際品牌鑑價，獲頒潛力之星。
3. 永續報告書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4. 獲得 2022 數位轉型鼎革獎-製造業精銳獎首獎。
5. 營收排名持續列入全球前十大模組廠名單。

為實踐 ESG 及『做好伴』的品牌價值，宇瞻早於法規要求的時程，完成公司治理主管的設立，並啟動溫室氣體盤查專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取得認證。為做到員工照顧與提升員工認同度，我們在疫情爆發前就為全體員工加保防疫險，讓同仁能安心度過那段艱困的時期；同時舉辦二手玩具募集、二手物交換、宇瞻謝謝日、認養小農咖啡樹與捐贈產品給社福機構等活動，讓影響力擴及更多層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國內外累積已領證或申請中專利達 235 件。核心本業 DRAM 部分，無論在工控或消費端，皆已量產最新規格的 DDR5 產品；SSD 則有 PCIe Gen4x4 的規格，除滿足電競與消費需求，垂直市場應用亦有相對應產品。此外，工控單一產品亦通過了美國聯邦資訊處理標準 FIPS 140-2，是業界少數取得認證的公司。而針對工業物聯網趨勢，我們看準智動化檢測需求，推出自行研發的 AI+AOI 光學檢測軟體與客製化資料庫管理系統，目前已累積面板廠、生技藥廠等客戶實績，後續目標將擴展至食品飲料廠。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一) 營運方針

堅守『Access the best』的品牌精神，致力實踐『做好伴』與 ESG 的作為，打造宇瞻品牌的永續競爭力，實現以數位儲存為核心，成為科技化資訊服務整合的翹楚的願景。

(二) 發展策略

秉持四大營運動能的策略指標，宇瞻將持續投入數位轉型與未來技術的佈局，以及攜手策略夥伴專注於高價值產業應用領域的佈局與市場開發；並尋找具有互補效益的合作夥伴進行結盟，延伸產業價值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宇瞻已具備因應營運風險的策略調整機制、具韌性的供應鏈管理、多元與整合性的營運系統等優質經營管理能力。為達提高營運成效的目標，我們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品牌市佔率；並藉由蒐集系統數據進行分析，運用在生產製造、採購備貨、行銷業務等面向上，強化決策品質與創造加乘效益。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市場普遍認為經濟情勢在下半年回溫，面對未來的艱鉅考驗，宇瞻將繼續推動四大營運動能，致力於物聯網、雲端運算、國防強固、資通訊、電競、智動化檢測等領域的佈局，同時深化與策略夥伴們的合作，擴大通路、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加強拓展海外市場。同時，我們會持續堅持以『做好伴』的核心價值，擘劃 ESG 永續作為，期待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享永續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廣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項目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1 年 12 月 15 日 股數:11,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1,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至二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第一次)以 111 年 11 月 3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40.70 元、40.42 元及 40.16 元，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0.70 元。</p> <p>(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9.92 元。以上列兩基準較高者 40.70 元為參考價格。</p> <p>經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33 元，為參考價格之 81.08%，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6 條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新台幣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 第 43-6 條 第 1 項第 2 款	363,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3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33 元，為參考價格 40.7 元之 81.08%，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規範，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另可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使用於公司營運周轉所需。				
私募效益顯著情形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利於提升競爭優勢並拓展市場。				

附件四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依據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公告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推動。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與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

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宇瞻集團主要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且佔存貨成本比重高，加以產品更新速度快，存貨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宇瞻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回溯性測試瞭解存貨期後沖銷情形，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透過增資發行新股交換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併購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8.54%之股權，並取得對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交換合約，瞭解收購範圍、移轉對價之約定；檢查增資發行新股交割紀錄核對股份確已交割；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宇瞻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宇瞻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9,376	23	650,06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80	-	110,74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735,899	12	1,335,198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77	-	2,42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55,484	16	1,486,513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380,623	23	100,4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986	2	79,773	2
流動資產合計	<u>4,598,725</u>	<u>76</u>	<u>3,765,15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9,769	1	26,0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44	-	1,3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17,402	15	861,35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6,445	1	32,4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245,556	4	43,1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5,117	3	141,34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2	-	5,3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6	-	1,8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3,311</u>	<u>24</u>	<u>1,112,912</u>	<u>23</u>
資產總計	<u>\$ 6,022,036</u>	<u>100</u>	<u>4,878,068</u>	<u>100</u>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2,145	2	251,97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12	-	13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327	8	668,12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345	4	202,6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52,284	8	384,13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864	2	115,2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0,544	-	10,2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659	-	14,8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06,050	3	66,27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16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609,246</u>	<u>27</u>	<u>1,713,60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8,10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894	-	1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339	1	18,0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19,982	-	40,5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58	-	13,8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881</u>	<u>2</u>	<u>72,595</u>	<u>2</u>
負債總計	<u>1,718,127</u>	<u>29</u>	<u>1,786,198</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七)及(十七))：				
3100 股本	1,226,882	20	1,018,243	21
3200 資本公積	924,322	15	389,146	8
3300 保留盈餘	2,100,373	35	1,819,067	37
3400 其他權益	(87,389)	(1)	(134,722)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64,188</u>	<u>69</u>	<u>3,091,73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39,721	2	136	-
權益合計	<u>4,303,909</u>	<u>71</u>	<u>3,091,870</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22,036</u>	<u>100</u>	<u>4,878,06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8,797,035	100	8,682,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7,108,621)	(81)	(7,229,509)	(83)
5900 營業毛利	1,688,414	19	1,452,88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3,021)	(6)	(511,040)	(6)
6200 管理費用	(259,710)	(3)	(232,9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679)	(2)	(138,9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882)	-	3,0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292)	(11)	(879,824)	(10)
6900 營業淨利	694,122	8	573,06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十三)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1,009	-	2,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16	-	6,668	-
7050 財務成本	(6,852)	-	(3,41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20)	-	(1,1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53	-	4,213	-
7900 稅前淨利	713,475	8	577,27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6,484)	(1)	(91,492)	(1)
本期淨利	576,991	7	485,78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65	-	(11,29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3	-	(10,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3)	-	2,259	-
	20,165	-	(19,4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79	-	(6,4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679	-	(6,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844	-	(25,8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835	7	459,922	5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9,126	7	485,78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65	-	(7)	-
	\$ 576,991	7	485,781	6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970	7	459,92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65	-	(7)	-
	\$ 631,835	7	459,922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3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1	4.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駝



會計主管：黃翊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1,008,978							2,809,539	143	2,809,682
資本公積	361,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35		(28,9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79	(30,379)						
現金股利				(205,685)				(205,685)		(205,685)
本期淨利				485,788				485,788	(7)	485,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36)		(6,458)	(10,365)	(25,859)		(25,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52		(6,458)	(10,365)	459,929	(7)	459,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28		1,1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65						(35,76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6,8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8,941)		136	3,091,8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8,243	410,715	108,958	1,299,394	1,819,067	(74,366)	(51,415)	3,091,734	136	3,091,87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110,000							363,000		36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75		(47,6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25	(16,825)						
現金股利				(294,272)				(294,272)		(294,272)
本期淨利				559,126				559,126	17,865	576,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52		34,679	3,713	54,844		54,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578		34,679	3,713	613,970	17,865	631,835
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權	98,639							380,815	121,720	502,5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8,941		8,94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882	458,390	125,783	1,516,200	2,100,373	(39,687)	(47,702)	4,164,188	139,721	4,303,90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益世

(會計主管)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麗



會計主管：黃淑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475	577,2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657	52,123
攤銷費用	16,007	1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882	(3,065)
利息費用	6,852	3,418
利息收入	(11,009)	(2,0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41	26,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20	1,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546	90,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2	(5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2,398	(503,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3	(1,621)
存貨	769,467	(688,744)
其他流動資產	(8,176)	(22,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9,234	(1,217,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9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810)	20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38)	(41,340)
其他應付款	51,859	139,197
負債準備	320	2,880
其他流動負債	24,419	27,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765)	329,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3,469	(887,843)
調整項目合計	1,274,015	(797,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87,490	(219,999)
收取之利息	9,326	2,187
支付之利息	(6,658)	(3,344)
支付之所得稅	(192,937)	(100,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7,221	(321,343)

(續下頁)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上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26	98,135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48,5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8)	(24,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2	-
取得無形資產	(5,946)	(9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68,183)	509,1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42	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5)	(2,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456)	421,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834)	153,629
償還長期借款	(22,7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87)	8,225
租賃本金償還	(17,965)	(18,510)
發放現金股利	(294,272)	(205,685)
現金增資	36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74)	(62,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21	(5,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9,312	32,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064	617,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376	650,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駟



會計主管：黃翊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公司管理當局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且佔存貨成本比重高，加以產品更新速度快，存貨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回溯性測試瞭解存貨期後沖銷情形，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二、取得子公司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新增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透過增資發行新股交換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併購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8.54%之股權，並取得對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併購宇達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交換合約，瞭解收購範圍、移轉對價之約定；檢查增資發行新股交割記錄核對股份確已交割；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需於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7,322	14	336,24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10,74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535,434	10	1,114,94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81,113	3	188,027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14,652	13	1,449,939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451	2	72,3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197,800	22	89,400	2
流動資產合計	3,511,772	64	3,361,66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9,616	-	25,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62,452	16	372,45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54,215	16	858,51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700	-	26,49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9,156	1	43,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4,300	3	136,67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5	-	2,3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6	-	1,8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380	36	1,467,174	30
資產總計	\$ 5,485,152	100	4,828,84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2,145	2	251,97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012	-	13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811	9	666,95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803	3	203,2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08,972	8	362,4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3	-	1,4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610	1	113,48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9,500	-	10,2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062	-	8,7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73,419	1	59,752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90,917</u>	<u>24</u>	<u>1,678,3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065	-	18,0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9,982	-	40,54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47</u>	<u>-</u>	<u>58,750</u>	<u>1</u>
負債總計	<u>1,320,964</u>	<u>24</u>	<u>1,737,106</u>	<u>36</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26,882	23	1,018,243	21
3200 資本公積	924,322	17	389,146	8
3300 保留盈餘	2,100,373	38	1,819,067	38
3400 其他權益	(87,389)	(2)	(134,722)	(3)
權益合計	<u>4,164,188</u>	<u>76</u>	<u>3,091,734</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85,152</u>	<u>100</u>	<u>4,828,8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224,555	100	8,422,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882,195)	(84)	(7,204,894)	(86)
營業毛利	1,342,360	16	1,217,802	1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13	-	(2,59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3,273	16	1,215,20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4,460)	(4)	(345,981)	(4)
6200 管理費用	(218,850)	(3)	(202,3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471)	(2)	(138,9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673)	-	3,0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454)	(9)	(684,177)	(8)
營業利益	583,819	7	531,0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19	-	1,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2	-	6,855	-
7050 財務成本	(6,217)	-	(3,1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746	1	30,7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80	1	35,543	1
稅前淨利	668,899	8	566,57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9,773)	(1)	(80,787)	(1)
本期淨利	559,126	7	485,788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65	-	(11,2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7	-	(10,3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	-	(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3)	-	2,259	-
	20,165	-	(19,4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79	-	(6,4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679	-	(6,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844	-	(25,8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970	7	\$ 459,92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3		\$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1		\$ 4.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						
股本	1,008,978					
資本公積	361,519	78,579	1,087,641	(67,908)	(41,050)	-
合計	1,370,497	78,579	1,087,641	(67,908)	(41,050)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35	-	(28,9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379	(30,379)	-	-	-
現金股利	-	-	(205,685)	-	-	(205,685)
本期淨利	-	-	485,788	-	-	485,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36)	(6,458)	(10,3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6,752	(6,458)	(10,3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65	-	-	-	-	(35,7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26,82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018,243	108,958	1,299,394	(74,566)	(51,415)	(8,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75	-	(47,6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825	(16,825)	-	-	-
現金股利	-	-	(294,272)	-	-	(294,272)
本期淨利	-	-	559,126	-	-	559,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452	34,679	3,7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5,578	34,679	3,713	-
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權	98,639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8,94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882	125,783	1,516,200	(39,687)	(47,702)	(87,389)
合計	1,226,882	125,783	1,516,200	(39,687)	(47,702)	(87,389)
權益總計	1,008,978	78,579	1,087,641	(67,908)	(41,050)	2,809,539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駟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899	566,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604	42,432
攤銷費用	9,781	11,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73	(3,065)
利息費用	6,217	3,188
利息收入	(5,219)	(1,1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41	26,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746)	(30,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	14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913)	2,5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93</u>	<u>52,1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	(5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2,837	(440,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4	(62,941)
存貨	735,287	(676,686)
其他流動資產	(11,398)	(2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94,309</u>	<u>(1,203,0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9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142)	205,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34)	(41,175)
其他應付款	46,415	133,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	(367)
負債準備	(724)	2,880
其他流動負債	13,667	27,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4,232)</u>	<u>327,7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10,077</u>	<u>(875,30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13,670</u>	<u>(823,1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2,569	(256,551)
收取之利息	3,528	1,218
支付之利息	(6,061)	(3,114)
支付之所得稅	(185,507)	(89,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4,529</u>	<u>(348,11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079	98,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92)	(23,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5,946)	(9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08,400)	508,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9	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5)	(2,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3,307)</u>	<u>421,0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834)	153,629
租賃本金償還	(9,040)	(8,449)
發放現金股利	(294,272)	(205,685)
現金增資	36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46)</u>	<u>(60,5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076	12,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246</u>	<u>323,7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7,322</u>	<u>336,246</u>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駟



會計主管：黃翊政



附件六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40,622,31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 559,126,32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452,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75,578,32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7,557,8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391,870
可供分配盈餘		1,497,034,679
分配之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04,871,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92,163,401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